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947號

原　　告　劉華仁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恆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魏雯祈律師

　　陳永來律師

　　吳佳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柏鈞　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2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昱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勞曉芬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　　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9樓之1

　　王敦楷

被　　告　昱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勞曉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8月4日上午9時3分，在本庭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